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东华能源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)于2014年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,华昌化工将其合法持有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3,012万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权质押,用于融资担保,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,华昌化工按照主合同中约定的质押期限为三年。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3日